

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草案

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	產業發展局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二 組修正說明
第三條 本辦法所 稱主管機關為 本府產業發展 局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 稱主管機關為 本府 <u>產業發展</u> 局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 稱主管機關為 本府 <u>建設局</u> 。	因應「臺北市政 府建設局組織規 程」經市議會三 讀通過修正為 「臺北市政府產 業發展局組織規 程」，並自九十六 年九月十一日正 式更名，爰配合 修正。	